

洪洞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出证的通知

为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少办事环节和材料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不动产首次登记事项通知如下：

商品房、安置房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原一房一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模式，现用《不动产首次登记权属证明》代替。

本通知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不动产首次登记权属证明

注意：

- 1、本证明只作为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权属证明，不能代替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量记证明》；
- 2、凭此证明办理本单元权属转移登记；
- 3、本证明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

不动产权证书号	晋(2024)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0000号
权利人	山西XXX开发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洪洞县XXX街XXX单元X楼X单元X层X号
不动产单元号	140XXXXXXX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 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 / 市场化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 / 住宅
面积	/ 房屋建筑面积: 122.16㎡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9年09月25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坐落: XXX街XXX单元X楼X单元X层X号 建筑面积: 122.16㎡, 分摊建筑面积: 11.16㎡, 分摊面积: 9.10㎡ 房屋用途: 住宅 房屋层数: 1层, 房屋高度: 1.2米

